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度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出具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占用事项。

（2）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恒发 谢安山 石少侠 曹和平 王国刚

签名：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